

Global Harmony and Rule of Law

徐显明 郑永流 主编

全球和谐与法治

第24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
世界大会全体会议论文集



拉兹 杜维明 加拉邦 库苏拉迪 古尔德
张伟仁 阿历克西 森村进 信春鹰 科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徐显明 郑永流 主编

杨 贝 副主编

全球和谐与法治

第24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

世界大会全体会议论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和谐与法治：第 24 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
世界大会全体会议论文集/徐显明，郑永流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5093 - 2317 - 5

I. ①全… II. ①徐… ②郑… III. ①法哲学 - 国际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667 号

策划编辑：周林刚

封面设计：杨泽江

全球和谐与法治：第 24 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 世界大会全体会议论文集

QUANQIU HEXIE YU FAZHI ; DI 24 JIE GUOJIFA ZHEXUE YU
SHEHUI ZHEXUE XIEHUI SHIJIE DAHUI QUANTI HUIYI LUNWENJI

主编/徐显明、郑永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496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17 - 5

定价：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Content

约瑟夫·拉兹：新世界秩序中的人权	(1)
Joseph Raz, <i>Human Rights in the New World Order</i>	(13)
杜维明：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和谐：一种儒家视角	(28)
Tu Weiming, <i>Cultural Diversity, Intercivilizational Dialogue,</i> <i>and Harmony: A Confucian Perspective</i>	(43)
安东尼·加拉邦：哈耶克说对了吗？——金融危机给法官的启示	(67)
Antoine Garraon, <i>Was Hayek right? —Lessons for Judge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i> ...	(81)
约安娜·库苏拉迪：反思法哲学	(99)
Ioanna Kuçuradi, <i>Rethinking the Philosophy of Law</i>	(108)
卡罗尔·古尔德：人权框架下的多元化、民主及对话	(121)
Carol C. Gould, <i>Diversity, Democracy and Dialogue in</i> <i>a Human Rights Framework</i>	(135)
张伟仁：中国古典法学理论与传统法制的发展	(153)
Wejen Chang, <i>Classical Chinese Jurisprudence</i> <i>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System</i>	(191)
罗伯特·阿历克西：法律的双重本质	(244)
Robert Alexy, <i>The Dual Nature of Law</i>	(258)
森村进：全球化与文化繁荣	(274)
Susumu Morimura, <i>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Prosperity</i>	(288)

信春鹰：法律改革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中国的故事	(307)
Xin Chunying, <i>Social Reform and Progress Through Law—A China Story</i>	(312)
玛蒂尔德·柯恩：作为理由之治的法治	(320)
Mathilde Cohen, <i>The Rule of Law as the Rule of Reasons</i>	(335)
附录 (Appendixes)	
1. 在全球和谐中商谈法治；IVR 第 24 届世界大会学术综述	(354)
2. IVR 大会总体日程 (Overall Programme)	(372)
3. 专题会议、分题会议主题 (Special Workshops, Working Groups)	(375)
编 后	(379)

新世界秩序中的人权

约瑟夫·拉兹

我将从一些——希望是正确无误的——有关权利的观察开始，这将引出对个体权利在新兴世界秩序中的作用的反思。我说“新兴世界秩序”是因为我们似乎正在经历一个变化迅速的时期。如果以苏联的瓦解为其开端是合理的，那么这一进程绝不顺利这一点就清晰可见了。但我既无意于分析迫切要求重塑世界格局的主导力量，也不想预测未来可能的走向。倒不如说，我的观察更像是一个观众对这一进程的一个方面的评论，它关注的是个体权利的主张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起到的以及有效地起到的作用。

个体权利的承认与实现并不必然是新兴世界秩序中最为重要的方面。但无可否认，这一世界秩序的出现伴随着有关人权的广泛讨论，以及确保人权实现的不懈努力。我有关权利在世界秩序中的作用的讨论以这一繁忙的活动为背景。我将用两项权利来阐明我的一些观点：受教育权与健康权。受教育权在大量的国际条约中得到承认。主要的出处可能是《世界人权宣言》，它在第26条第1款中宣称：^{〔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至少在初级和基础阶段，教育应该是免费的。初级教育应该是义务教育。技术教育与职业教育应当普遍开放，高等教育应当根据成绩向所有人平等提供。

健康权出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中：^{〔2〕}

* 本文以拉兹教授在第24届世界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上的开场演讲为基础修改而成。

〔1〕 第26条第2款继续指出：教育应当旨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它应当增进各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应当推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也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及更多。

〔2〕 第12条第2款继续指出，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措施：a. 提供降低死产率、婴儿死亡率与增进儿童健康的条件；b. 全方位改善环境及工业卫生；c. 预防、治疗、控制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及其他疾病；d. 创造条件以确保为病患提供所有医疗服务与医疗照顾。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利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我的目标是强调个体权利在世界秩序中的至关重要性，并提出一些与它们的智识基础、界定及实现相关的难题。尽管我希望我的评论有助于指明理论探讨和政治活动的方向，以期对这些难题的解决有所贡献，但我不会提出确切的建议。

一、有关一般权利

那么，请让我从一些对一般权利的观察开始。我的观察不是对权利本质的一般描述。我以前就此有过论述，而下述观察并不限制那一分析。它们指出了许多权利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因此，对它们的反思有助于思考权利在国际及国内舞台上的作用。

我的主题是个体权利，但权利当然也可以不仅仅由个体享有。国家、公司及其他法人也享有权利。由于国家与公司是法律的创造物，他们的权利是法律权利。在法律权利当中，我们可以把由法律创造的权利与由法律承认的权利区别开来。如果个体享有言论自由权，那么言论自由的法律权利就构成了对一个可以称之为道德权利的先在的言论自由权的充分或部分承认。我在这将忽略可能的细化，例如，我认为承认由这一事实构成，即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有着同样的或者大体相同的内容，不论它是因为要使道德权利产生法律效力还是一些其他原因而被法律采用。我也将忽略法律权利是否承认道德权利是一个程度问题这一事实。

有些权利是由法律创造的。对政府债券的所有权，就像那些债券本身，并不独立于法律而存在。它是一项法律创造。由法律创造的权利也许是道德权利，也就是说，它们也许是有着道德力量的法律权利。其他权利也许缺乏道德力量。有时候，当立法者意图承认一项独立的权利但未能如愿时，法律就创造了新的权利。这些法律创造的权利也可能是具有道德力量的道德权利，也可能未必如此。当有服从法律或服从法律某些部分的道德义务存在时，由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法律创造的权利就拥有道德力量，即使创制这一法律的立法者误以为他们独立地承认了已经存在的道德权利。

我接下来的讲话将忽略没有道德力量的法律权利。因此，当我提及法律创造的权利时，我指的是由法律创造的在道德上有效的权利。

由法律创造的权利的存在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首先，人们拥有的（道德）权利可以改变。随着法律创造了新的权利或终结了旧的权利，我们的（道德）权利改变了。其次，道德权利可以依据更为基本的道德权利之外的因素或由其证成。

请允许我详细阐述这第二点：由法律创造的拥有道德力量的法律权利（而不是简单地由法律承认的道德权利）可能仅仅由其他道德权利以外的因素证成，并可能完全不以其他任何道德权利为依据。例如，人们由于持有政府债券而享有的权利的正当理由将包括解释政府债券为什么是合理的商业工具的因素，与政府的经济

运作相关的因素等等，而不只是（如果有的话）与债券持有人之前享有的一些道德权利相关的因素。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的正当性理由来源于遵循法律的一般义务，它（正如事实情形一样）依据的是确保一国之内和平治理的需要，这些考虑因素再次超出了债券持有人之前的权利。

现在，也许有些人会说只有是法律权利的道德权利可以不需要归溯于其他道德权利而得已证成。“独立的”道德权利，即，道德地位不取决于法律或者其他社会制度或实践的创造的道德权利。他们说，独立的道德权利源于其他独立的道德权利并最终溯源于不源于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或由其证成的根本性道德权利。但没有理由认为事实就是如此。也就是说，没有充分论据说明，如果道德权利可以从具有重大道德意义的法律行为中出现，为什么它们不可以从其他类具有重大道德意义的因素中出现。它们需要具有重大道德意义这一事实并不是对它们是什么的限制。如果不是通过其他，那么它们是通过证成权利而具备了重大道德意义。

最多，有一些权利在其证成不取决于其他因素的意义，也许是基本的。它们在一定意义上是自我证成的，或者它们的合法性不证自明。我怀疑在这一意义上，没有权利是基本的。我谈话的论点不依据这些有充分理由的怀疑，但它的确依据我现在将要说明的思考权利的一般方式，我对这一思考权利的方式的解释将说明为什么我的怀疑是合理的。

这一解释依据的是我希望完全正确无误的观察。首先，权利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人们的权利所指向的权利客体是价值之物。一般而言，客体对于权利人本人有价值。这一自明之理要与第二点区别开来，即，拥有权利对权利人而言有价值。在多数情况下，权利的价值取决于权利客体的价值。因为权利指向价值之物，权利自身也具有价值。第三个自明之理是，一个人的权利限制了其他人的自由。一般而言，人们有不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每一项权利都确立一系列义务，并识别出一系列被课以各种义务之人。这些义务得以统一就在于它们（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权利持有人对其权利客体的控制。

（根据第一个自明之理）由于权利客体对权利人有价值，对它的控制当然也有价值。由此，第一个和第三个自明之理导出了第二个，权利对拥有它们的人有价值。然而，我需要提醒你们注意限定这些自明之理的需要。大多数权利都可以被放弃，也就是说，权利人可以放弃他们的权利或权利的一些方面。十分常见的是，权利人可以通过馈赠或买卖抑或其他一些方式，将他们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人。这些权利的要旨和价值有时就在于控制权利客体的价值，以及可以让渡这一控制，或放弃、转移它的价值。这在权利的价值与权利客体对于权利持有人的价值相分离的情形中非常典型。权利人对于他们权利的利益在于这些权利的可转让性。也有其他例外，但我们不必在此详述。请让我再补充一点解释：权利客体之于权利持有人的价值也许取决于权利持有人的道德义务——拥有财产的价值包括这一事实，它能使人承担起对于家庭成员、环境等等的责任。

考虑到这些自明之理，我们必须掂量他们的重要性。特别是，权利客体对权利

人具有价值会不会与这项权利的证成毫无关系，会不会与权利人为什么拥有这项道德权利的理由毫无关系？拥有权利对于权利持有人具有价值这一事实会不会与为什么权利人拥有这一权利毫无关系？这不知怎么听起来不太合理。正常的解释是，权利客体具有价值这一事实是权利人为什么拥有权利的理由或部分理由。当然，人们并不是对所有对他们有价值的东西都有权利。这就引入了第三个自明之理：权利是他人义务的根据。明摆的事实是，对我有价值之物并不赋予我对此物的权利，因为它自身并不确立其他人有义务确保或不妨碍我对该物的占有。这样看来，只有当一项权利使得拥有这项权利的价值或者我们对这一权利的需要足以有必要对他人课以义务时，我们才拥有这项权利。

权利对于其享有者的价值就是它的根据。正是价值使他人所负有的确保或至少不妨碍权利人享有权利的义务正当化。只有当这些义务存在时，才有权利存在。权利因为导致了这些义务而存在。

请注意，我的注意力在这里从权利客体的价值转向了指向这一客体的权利的价值。权利的价值取决于客体的价值，但包括了对这一客体的可靠享有的价值。它也包括权利的交换价值，即，人们可以将它作为礼物或部分交换物品给予他人这一事实的价值。如我之前所述，对于一些权利，譬如许多财产权利，拥有这一权利的主要价值在于能够用它交易。这一价值以其客体对某人具有价值为前提条件。但它对权利持有人而言也许很少或没有价值，对于权利人而言，主要的价值在于这一权利可出售性。^{〔3〕}

总体说来，这三个自明之理，即权利及其客体对于权利人具有价值和一个人的权利是另一人的义务——一些保护权利享有的义务——要求解释：为什么权利对于权利人具有价值以及为什么它们涉及他人的义务？原因是，权利在我们的道德世界里有着特殊作用：在某物对于某人的价值成为要求他人以某些方式加以尊重的根据时，权利在这些情形下适用。

这一权利观已经宽泛得足以容纳大量林林种种的权利。它们的客体、负有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的人、那些义务的本质与范围以及其他方面都有所不同。人们也许因此感到，尽管这一观点植根于自明之理，但它说的太少，引不起人们的兴趣。

相反的情形是：当把权利看作是由对权利人有价值之物来证成时，这一观点挑战了权利是根本性的这一观点。它也暴露了许多人权讨论中常见的一个空隙。关注假定权利的价值或者其客体对于权利持有人的价值的那些讨论是如此之多，仿佛这足以确立这样一项权利的存在。（他们）常常无意说明为什么他人负有与假定权利或其客体相关的义务。某物对某人有价值甚至不能确定我或其他任何人有义务确保或保护他对该物的占有或享有。这里需要一个特殊的论据，一个依赖权利所提供的

〔3〕 我应当重申，我在此所依据的观察是普遍化的，承认有间接证明我注意到的同样的普遍教训的例外。例如，一些权利赋予持有人对远没有价值而是有害于他们的客体以控制权。在此，这一权利具有价值又是因为它旨在为权利持有提供对危害来源的控制，使他们能够消除危害。

价值之特性的论据，而它也时常缺失。

在继续讨论之前，应当注意第四个自明之理。它必须涉及权利人与他们的权利相关的特殊控制。它是什么？人们常说权利人有资格投诉对他们权利的侵犯。有资格意味着投诉不能用一句“少管闲事”或有同样效果的话挡回去。这些回应通常是适当的。通过做出这些回应，人们拒绝了与宣称他人行为失当或侵犯某人权利的投诉者进行对话。阻止行为——“不关你的事”——既不否认也不承认某人行为失当，也不为某人的行为寻找藉口。它只是否定了另一人有资格参与此事，并拒绝与他就这件事打交道。

事实是，受制于一些我一会儿就会提及的例外，如果是主张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出了控诉，这一回应就是不能接受的。但我不同意一些作者的观点，他们把这一事实作为其权利理论或者甚至道德整体的基石，这些作者在寻找一个更难以捉摸的因素来解释为什么权利人有资格主张权利受到侵犯。要理解我之后的观察，指出他们在何处以及为什么出错就十分重要。因此，我打算就这个主题再多说一点。

在我看来，作为一个兼具道德原则与共同信念的问题，我们都有权利形成有关任何人的行为道德的观点而不受限制。我们不应该轻率地形成这些观点，也不应该为一些不足道的目标形成这些观点。但我们所有的信仰都确实如此。那些不论有没有意义或效果，都以评论他人作为乐事的人是特别令人生厌的。尽管如此，只要人们是负责任地评论，人们仍然有权利形成这些观点。同样的，言论自由的一般原则适用于这些观点的交流。此外，与其他信念一样，交流这些观点的权利不应被滥用。但它是一项普遍权利。在这里，其观点或交流关注自己的权利及其事实上的或可能的侵犯的人没有特殊资格。事实上，一个只有受害者或其亲近的朋友才可以对侵犯人们权利提出抗议的社会，将是一个可悲的社会。

请注意，权利的实施与保护也不专属于权利人。所有这些戒律在许多国家的公共文化与法律制度中都广受承认：记者有揭露侵权并提出抗议的权利与义务，政府有保护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尽管一些实施措施由权利人裁定或受其决定与偏好的影响，其他的并不如此。它们是一个公共事业问题，由公职人员负责。

那么什么是权利人的特殊资格？毋庸讳言，权利人最直接地受到对他们权利的尊重或侵犯的影响。因此，他们的关注很少是微不足道的或者多管闲事。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与他们权利相关的事情上有资格的原因。其他人在同一问题上拥有资格，也就是当他们的介入事关重大，表达了对尚未涉及的问题或尚未正确处理的问题的真正关注时。区别在于，对于权利人而言，他们的关注几乎总是非同小可的或至少看起来是非同小可的。真正的权利人可以为不值一提的理由追求他们的权利，即使他们的利益并没有受到威胁。但很少有其他人能够知道那些并坚持说那是事实。

当然，权利人可以以另外一种方式涉入。看起来这一其他方式正是解释权利人拥有关于他们自己权利的特殊资格的核心因素。通常情况下，权利人有权力永久地或偶尔地放弃他们的权利，也有权力在某种或多种情形下中止他们权利的行使。他

们有时也许更愿意他们的权利不被尊重，或者对其权利的侵犯不会被矫正。一般地或者在个别情形下，他们可以通过运用放弃权利的权力做到这点，他们也可以放弃对侵权的赔偿或其他救济。也许有些权利是不能被放弃的。一些基本的自由权可能就是如此。但一般而言，（根据第三个自明之理）权利通过课他人以义务来保护，这些义务——根据第四个自明之理——可以由权利人放弃或中止。这一权力，而不是诉讼资格，处在权利人有关他们自己的权利的特殊资格的核心。

这些自明之理，尤其是最后一个，对于权利在新的世界秩序中的作用十分重要。我们现在终于要讨论这一主题了。

二、新的世界秩序：权利从何进入？

在谈到新的世界秩序时，我脑海中想的是，在因大幅提升的通讯技术而日益变小、日益互相依存的世界中，在经济、社会与文化影响下出现的制度范式、条约及惯例。新的世界秩序正在形成。我们正处在一个国际形势的许多方面都在发生快速变化的时期，而这些变化的方向是不确定的。我不敢预测，也不敢为理想的结果推荐蓝图。我的适当目标是指出当下一些有关个体权利的作用趋势所内含的一些可能性与困难。但即使是这一目标，也预设了对那些趋势的某种认知和理解，因为明智的建议不可能仅以先验的考虑为依据。它们必须与它们所意向的现实联系起来。

在国际舞台上讨论和追求的个体权利始终都是人权。其他权利在写入条约或国际组织的章程时得以进入。人权凭借自身得以有立足之地。像其他法律规诫一样，人权的实施需要制度化。但如果写入法律，相关法律权利会被正确地视为由法律承认的权利，而不是法律创造的权利。它们是我们不依赖于法律而拥有的道德权利，而这就是为什么法律应该承认、实施并保护它们的原因。

但为什么它们不仅被视为法律应当尊重的道德权利，而且还是人权？简言之，这是因为它们被认为结合了异乎寻常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尽管不同的作者对第一个要素，即重要性，提供了解释，但在我看来没有一个是成功的或者必要的。但我在本文中完全忽略这一要素。（我们谈谈）普遍性怎么样？

我将称之为“传统的”理论主张，人权是普遍的，因为人权是每一个人作为人所拥有的权利。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人是拥有那些权利的基础。这一主张很难维持。我的第一个例子是受教育权。如果人们基于他们的人性而拥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肯认的教育权，那就可以断定石器时代的穴居人拥有这一权利。这合理吗？让我们回顾一下《宣言》的措辞：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至少在初级和基础阶段，教育应该是免费的。初级教育应该是义务教育。技术教育与职业教育应当普遍开放，高等教育应当根据成绩向所有人平等提供。

在那一时期以及其他许多时期，基础教育、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区别没有意义。把教育的某一部分视为义务性的也没有意义。谁应该去实施这种强制呢？显然，如果有这里所承认的权利，也只适用于与我们的生活条件无异的人们。但如果是这样，那么它不能只以我们的人性为基础。

这样认为是合理的，受教育权背后的推理在于，人们过上如意充实的生活（a rewarding, fulfilling life）的能力取决于拥有这样一些技能，这些技能是应对生活的挑战、抓住他们所处的或可能所处的时间与地点的可用机会所需要的。考虑到现在的生活环境需要正规的学校教育，以及我们社会的政治组织存在于国家中，让政府负责向所有人提供教育是合理的。

这是一个十分简短的描述。受教育权的解释与论证要求将它予以大幅充实。我将省略这些。一些理论家会坚持认为，即使受教育权得到了当今国际法的承认，它也不是一项普遍人权，它来源于一些真正普遍的原初权利（*ur-right*）。我找不到这样的权利。我也认为寻找这一权利的动机是不明智的。我勾勒的现有的受教育权的证成是以完全普遍的因素为基础，也就是以获得如意充实的生活的机会的重要性，以及过上如意生活的机会取决于拥有抓住个人所处的地点与时间内可用机会的技能为基础。所有实际的道德结论（*practical moral conclusions*）都以适用于具体情境的普遍因素为依据，其中没有什么权利或人权所特有的。早期有关权利的思考一般已经说明，权利并不必然源于其他权利。更为普遍地是，也许在所有情形下，它们以我关于受教育权的描述的叙述方式源于与生命价值有关的考虑。

更合理的主张是，人权是共时普遍的，意味着当今所有活着的人都拥有它们。当今的人权实践似乎已经假定了诸如此类的主张。这至关重要，因为它表达了人的生命绝对珍贵这一观点。（我希望）我们倾向于认为这一观点是理所当然的，但它并不总是得到承认。因此，个体权利对于新兴世界秩序的一个决定性贡献就在于它支持了对人的生命价值的崇奉。

人权对新兴世界秩序另有一个至关重要的贡献。国际舞台上最有实力的演员就是国家与大公司。人权是个体的权利，如第四个自明之理所说，权利人对权利的行使有决定权，每一个人、每一个个体或个体的结合都有资格呼吁对这些权利的承认并要求保护。这使得人权事业能够调动有关的个体，对国家、公司及国际组织施加巨大压力。正如我们所知，这的确是曾经发生过的和正在发生着的。追求人权所产生的最重要的转变之一曾是赋予普通人以权利，以及以个体权利为名义向国家与公司施压的强有力的组织网络的出现。人权运动开启了一个新的政治行为渠道，它是对权力集中于政府和法人之手的主要矫正。

三、困难与风险

我暗示过，人权的重要性在于确认了所有人的价值，并将权力从强者手中分配到每个人以及任何乐于提倡或促进普通人利益的群体或团体。但人权也附随着一个

实现那两个目标并不绝对必需的智识主张。如果我们承认，所有人可以因为他们是人而拥有权利，我们就已经承认了权利都拥有道德价值。权力分配是权利而不止是人权的本质特征。所有的权利都赋予权利人对于权利对象的权力。人权涉及与共时普遍性相伴随的进一步主张，认为当今所有活着的人都有同样的人权。

我在一开始应该明确：我并不打算批评当代人权学说的这一特征。但它对于理解为什么会有这一特征十分重要。依据传统的人权理论中人们仅根据其人性拥有那些权利这一信念，显然为什么所有人都拥有完全一样的权利是因为：他们都是人，正是这一点赋予他们中的每一个人以人权。仅仅同意共时普遍性的人权理论承认，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的人权，因为他们认为作为人以外的因素决定了人们拥有哪项人权。在我所举的受教育权的例子中，这些因素包括使学校教育成为获得过上如意充实的生活的机会所必需的必要的社会条件，以及使政府负责提供教育是适当的政治条件。但是，如果人们可以在不同的时期拥有不同的人权，为什么生活在今天的人们不可以拥有不同的人权？为什么人权必须是共时普遍的？

我认为，仅以共时普遍的权利来识别人权没有根本性依据。但选出共时普遍的权利并让它们继承起源于已经失效的传统理论的“人权”称号有着重要的实用主义的理由。我们挑选出那些任何人可以要求予以尊重的权利作为人权。特别是，一个国家的居民可以依据其他国家的政府对待它们自己的公民的情况，向那些国家的政府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些政府不可说“这不关你的事”来拒绝这些要求。国家拒绝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的能力正是一国主权所在，它可以拒绝承认它们有责任以特定方式向国外组织、机构解释其行为。正如人权在世界秩序中所起的作用，它为国家主权设定了界限。国家必须就它们对人权的实施向国际法庭、国外负责的代理人 and 代理组织做出解释。这是人权在新的世界秩序中起作用的方式的另一个决定性特征。^{〔4〕} 为了以那一方式合理地起作用，也就是，为了给国家主权设定界限，来自被控侵犯人权的国家之外的人或组织有关人权的主张必须能够击退这一反驳：我们国家的情况不一样，你们没有资格知道我国居民享有哪些人权，因此，也没资格以那些权利的名义进一步干涉我们的事务。

人权不能受到这一回应的限制，因为我们将那些所有生活在当代的人依据现代生活的共同条件所拥有的权利视为人权。这是部分事实，因为（我们）承认，包括与论及的国家毫无关联的人与组织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尊重那些权利。因为我们是根据当今生活的共同条件而拥有那些权利，所以并不需要有关此国或彼国国情的特殊知识来了解它的居民是否拥有那些权利。这也是部分事实，因为我们用人权为国家主权设定界限，把人权作为国家应就其执行向境外的个体、组织或其他国家负责的权利。

人权的共时普遍性为认为存在特殊人权的主张设定了障碍。正如我已暗示的，

〔4〕 我并不赞成这一观点。也就是说，我并不认为人权为国家主权设定（过）界限是好的。我只是观察到，这是人权在今日世界真正起作用的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

许多理论作者和政治活动家忽略了他们的倡议所面临的困难，因为他们被一种幻想所蒙蔽，以为他们所需要做的一切只是指出宣称的权利或其客体对于假定的权利人的重要性。他们忽视了确立一个事例，以使他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一定方式负有确保权利人享有权利的义务。我将指出在为这一权利确定事例时遇到的两种困难：与过程有关的困难和与内容有关的困难。

让我从过程的问题开始。我脑海里想的是，拥有合法权威的机构能否解决有关权利范围的争论，并强制实现对权利的尊重。并不是所有的道德权利都应由法律来实施。对不同道德权利的尊重应当是一个个人良知的问题，并受制于个体间自愿的交往，而不受强制或机构干涉。人权不在此列。毋庸多言，理想地是，人权应当免受任何机构的干涉而得到自发尊重。但在我们所有的道德权利中，只有应由法律予以尊重并实施的权利才被视为人权。显而易见，如果委托天生带有偏见、缺乏独立性与公正性，缺乏公正程序，或者随意而专断的进行干涉的机构来承认或实施一项权利，必定出现不正义。

公正、高效及可靠的管理与实施人权的机构的至关重要性对于与其有关的论据有三重含义：第一，如果对某事物存在一项人权，那么也就有义务建立和支持公正、高效及可靠的机构以监督人权的实施并保护它免受侵犯。第二，通常直到有这样的机构存在，人们才应该克制不要试图使用任何强制措施来实施人权。第三，如果主流环境都不可能设立公正、高效及可靠的与某项权利相关的机构，那么这项权利就不是人权。

我以强（命题）形式陈述这些结论，这样表述它们——尤其是第二项与第三项——是引人误解的。有关机构实施的画面有可能——其实我相信它是事实——是混合而成的。就这些区域内对人权的尊重而言，在一些地区，例如欧盟，可能有充足的机构和程序来承认和实施全部人权，尽管它们在世界的其他一些地方并不存在。不止如此，诸如国际刑事法庭之类的一些机构性安排也许试验性地设立并存续。它们未被证明是公正、高效及可靠的，但它们也许会随着时间变得公正、高效及可靠。当有一半的成功机率时，我们应当毫不犹豫地进行试验。你会记起我所有的反思都是依据这一认识，即我们身处变动之中，身处一个许多理念都在尝试而其中一些获得成功的时期。这是国际关系取得进展的惟一方式，我们不当以使成功更加困难的方式吹毛求疵。因此，我的第二个结论实际上是呼吁（提高）警惕，呼吁认识到拥有适当的机构，以及当实施权利的努力有可能导致不正义时愿意怀疑权利的实施的至关重要性。

我的第三个结论是，没有公正、可靠地实施的可能性，就没有人权。这是权利的一般实现的结果，尤其是权利实现依赖于偶然因素的结果。考虑一下不应由法律实施的道德权利。不应由法律实施的原因在于它不能被有效地实施，其实施将是不可能地或者事与愿违地。这些理由植根于人类与社会生活及机构的本性，一些也许与人类生活的必然条件不可分割，其他将更为偶然。

但这里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一结论并不是说权利并不存在，它只是说它不是人

权。当今的人权实践只将那些由法律实施的权利视为人权。由此得出，尽管可能没有由法律实施的人权，而且它们的存在是这种实施的事例，但不可能有不能由法律实施的人权。如果（公正、高效及可靠的）实施是不可能的，我们应当认识到该项权利不是人权，并克制不要要求实施它。

最后，我想提到在确立任何权利为人权时一个特别的与内容相关的困难。这一困难涉及到一种怀疑，怀疑人权的主张或者一些人权主张是存在文化偏向的。这些主张代表了一种意识形态的主张，认为西方的理念应当盛行于全球。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困难并不与指向假定权利人的义务的确立明确相关。但在实践中，这正是困难所在。

以健康权为例。谁能否认，健康对于一个健康存在问题的人具有价值？谁能怀疑这是一项真正的普遍权利，因为只要有人，健康就对人们具有价值？是的，事情并不那么简单。首先，认为人们真地享有只要人们不健康，权利就受到侵犯的健康权是愚蠢的。一个更为理智的权利观会根据国家义务清单看到《公约》第12条第2款中的核心。但国家或政府并不是普遍的，也不是在智人（*homo sapiens*）之初就存在的。其次，可以说健康既有内在价值也有工具价值。内在价值是身体健康者所享有的身体安康感的价值。工具价值在于健康极大增加了人们过上如意充实的生活的希望。如果不是全部，至少许多不健康的形式——包括疼痛、痛苦和残障——使如意生活变得更难获得，甚至不可能。

在我看来，健康权的基础显然是工具价值而不是内在价值。这是因为，没有特定关系，就没有人有义务确保我或其他任何人有身体安康的感觉。但他们也许有义务确保人们拥有过上如意充实的生活的机会。

但请让我回到我的主要论题：与文化多元性相关的困难，这在健康权的例子中已经得到显示。正如我们所知，健康的理念是与文化相关的。健康与功能性相关，而功能性与特定环境中对普通的成功生存十分重要的活动类型相关。健康权宽泛得足以涵盖对残障和其他不便的预防，它们提供了显而易见的文化相关性的例子：不孕不育或畸形是否成为一种其预防或治愈已由健康权所涵盖的情形？众所周知的是，构成精神疾病的精神状况与文化相关，但我们以不太明显的方式将这些状态界定为疾病。

还有一种困难我想予以特别强调：健康权是为了“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可达到性被具体化，以使得义务与不同国家的经济、社会与政治环境相关联。然而所有国家都被要求健康优先。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上？健康是否应该优先于个人自由或商业自由？健康权是否包含禁止吸烟或从事其他损害健康的活动的义务？它是否包括使目标的可获得性或从事它的机会变得更加昂贵，从而抑制其运用的义务？人们可以对滑雪胜地征收特别税或将生产的机动车限制为时速不会超过60公里的车辆。如此等等。

显而易见的真理是，我们应当反对将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检验标准归为实际可以达到的标准。考虑到对包括其他道德权利和值得的目标在内的所有其他因素的

正确权衡，如果我们认为归结为可达到的更为合理，那么它就太容易受到攻击并引起决定性质疑，这些质疑不仅影响健康权，也影响其他权利与价值。

我希望所有人都同意，健康不应当优先于其他一切。我们所有人都不同程度地在威胁我们健康和生命的活动中找到满足与充实，有时候，风险是那些活动要旨的一部分。关键点在于，不同的文化对这些矛盾有不同的相互冲突的但却是合理的态度。平衡健康与其他利益的方式并不是惟一的。在他们的生活中，不同的个体达致不同的平衡，在他们的公共政策中，不同的国家达到不同的平衡。一些为了其他目标而忽视生命或者冒生命危险的方式是愚蠢的或者甚至是错误的。尽管许多不同的个体态度和公共政策互不一致，但却是合理的或者至少是可以接受的。

这如何与我们拥有同样的共时普遍的人权这一事实协调？它不会得出，泰米尔纳德的居民与佛蒙特的居民拥有不同的健康权，不是因为这两个州贫富状况不一，而是因为它们对于何者构成可达到的最高标准持有合理的却相互冲突的看法吗？*

指出《公约》中健康权的表述容许其与这样的变异相关联没有益处。尽管这是正确的，但它既无助于（实现）原则的意图，也无助于审慎实践发展的需要。困难在于明确这一权利的实践含义，既承认它的普遍性，也承认其对文化变体的敏感性。当前的国际人权实践在这一点上做得不够。它更可能援引文化差异来谴责他们，而不是承认他们的合法性。

但这不是全部：人权是用来实施的。它们需要权威机构来负责监督人权的实施以及负责实施人权的机构。那些机构将不得不做出实际决定，承认不同文化态度与实践的合理性，或谴责他们的不合理性或不道德性。这引出了我提到过的原则的意图：当国家承认了健康权，国家就承认了国际机构有评判其健康政策以及它们对其他权利与价值的追求的权利，因为对于决定何为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国际机构对不同国家在追求健康利益与其他价值间进行折衷的方式拥有裁判权。它也提出了一个实践中很微妙的问题：谁来决定？由国际组织来决定世界各国实践是否合情合理，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则是不成比例地从一些强权国家中选出的，这是否可以接受？

四、结束语

我想用问题而非答案来结束。我强调了人权在国际世界秩序中的决定性作用，首先在于表达了所有人的价值；其次，在于将政府间关系或大企业利润以外的利益提上了议事日程；最后，在于赋予个体和志愿团体权利，为施加影响并改变国际秩序开辟了另外的渠道。

我也强调了人权实践中的一些困难与危险。在当前气候下，它们表现为轻率的积极主义，这种积极主义忽视了权利课以义务的事实，以及在指出权利对于权利持

* 泰米尔纳德为印度的一个邦，佛蒙特为美国的一个州。——译者注

有人的价值之后必须确立义务存在的事例。不止如此，如果不委托公正、高效和可靠的机构来负责，那么实施权利的努力会造成很大损害。最后，与许多现在的雄辩言辞相反，权利不是绝对的，对它们的公正解释和执行要求具有对文化多元性和其他目标之合法性的敏感性。

即使经常是在较弱的程度上，个体权利的国内实施也存在这些问题。我们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良方。我们通过结合了解了专业精英（很少一致）观点的公共辩论，产生由权威机构做出的可以修改的决定，与这些困难持续斗争。我们需要拥有形式适合国际舞台的类似之物。我们完全没有类似之物，但我们有了一些开端，这可能或不可能导致需要的这一类型的国际权威的发展。

我在演讲开始时说过，我们生活在一个变化迅速的变革时期，这可能是乐观的。它可能对于事物的方向是悲观的。我们绝不应该为此洋洋自得。

（杨贝 译）